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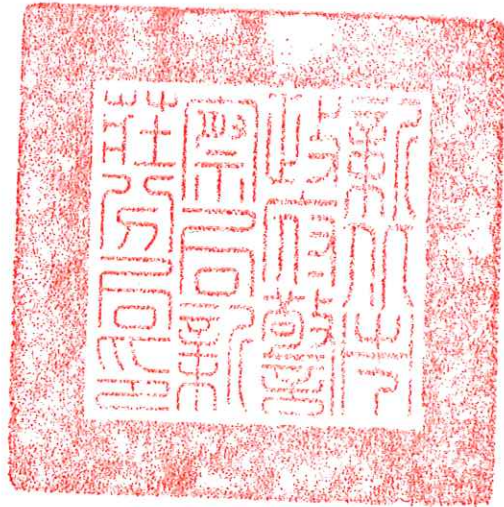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莊交字第1143994817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由處分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處分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分局長 陳保緒

公示送達清單

批號:2114030403

公告日期:

序號	流水號	舉發單號	被通知人	身分證	原因	退件原因
1	113003371	CC9E70559	IOVAN SETIAWAN(衣凡)	H800300000	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-111.11.30起適用	遷移不明
2	113003451	CCTE00783	IOONG CHOU KEI(楊祖奇)	F800400000	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-111.11.30起適用	遷移不明
3	113003097	CCNF50224	李0緯	F127800000	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、演戲、拍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者	查無此人
4	113003576	CCYE70095	張0貴	H120900000	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-111.11.30起適用	查無此人